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43 号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1. 本次募投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新增储能变流器产能 5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自产）1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外购）2GW。公司 2020 年储能相关产品收入为 6,01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99%，容量为 146MW。

请发行人结合储能市场需求、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势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大幅扩产是否谨慎合理及产能消化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四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持续满足最近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4日